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殷新）

本人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殷新，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苏州科技学院建筑系助教、讲师、建筑设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苏州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委员会委员，住建部建筑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本人对2025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6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4次；出席股东会2次。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与经营层保持必要沟通。本人通过积极参与各议题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5年度，本人对应审议的各项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合规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主持日常工作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还积极参加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

2、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3、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总结并对未来发展提出规划展望。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勤勉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 2025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探讨审计工作的重点，仔细审阅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充分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通过上述出席会议、实地考察以及参加培训、审阅各类材料等形式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公司对本人履职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情形。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有效沟通，保障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信息支撑。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相关配合工作高效到位。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

者核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查，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经审核，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决议聘任王振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根据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上述人员的岗位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发放薪酬，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度参与公司决策并充分进行沟通交流，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持续关注公司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建设，推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任职以来，本人持续学习最新法规制度与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履职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化参与公司决策并加强沟通交流，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提升激励有效性，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殷新

2026年4月29日